

监管新规为幼儿园食品安全明确“责任清单” 每餐均应有相关负责人与幼儿共同用餐

□ 本报记者 万静

幼儿园是孩子们从家庭进入社会的第一站。在这里，孩子们不光要接受启蒙教育，也要为今后的健康饮食、健康生活打下良好基础。因此，很多家长在为孩子选择幼儿园的时候，最关心的就是“吃得好不好、安全不安全”。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6月1日起施行。新规进一步明确了幼儿园供餐模式选择、管理人员配备履职、采购验收、加工制作、餐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的责任要求和具体措施，为幼儿园食品安全明确“责任清单”，提供“操作手册”。

制度安排更有操作性

据统计，目前全国共有幼儿园25万所，在园幼儿3580多万人。与中小学相比，幼儿园大多实行的是“三餐两点”“三餐一点”的供餐模式，餐次更密、总量更大。再加上学龄前儿童是食源性疾病的易感人群，如身体不适，难以准确表达。因此，幼儿园食品安全不仅是家长的关注重点，也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的重点工作。

为此，针对幼儿膳食特点和幼儿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重点，《管理规定》作出了一系列更严、更细、更有操作性的制度安排：

针对幼儿园供餐资质和要求，划出不可逾越的“硬杠杠”。《管理规定》明确，幼儿园原则上应当自主经营、统一管理食堂。确需委托承包的，必须严格设定遴选条件等，确需园外供餐的，必须综合评价供餐能力、运输距离等因素，优先选择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化管理的供餐单位，做到不达标、不进园。

针对幼儿园相关从业人员素质，明确必须达到的“及格线”。《管理规定》要求，幼儿园要通过培训、考核，进一步强化相关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能力；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员工职业道德与专业能力培训，提升对食品安全风险的识别、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从业人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需立即整改，再次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从业人员准入制度。

针对幼儿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设立拆不掉的“防火墙”。《管理规定》明确，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要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鼓励幼儿园实行“互联网+明厨亮

核心阅读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6月1日起施行。新规进一步明确了幼儿园供餐模式选择、管理人员配备履职、采购验收、加工制作、餐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的责任要求和具体措施，为幼儿园食品安全明确“责任清单”，提供“操作手册”。



灶”，实现全链条视频监控，让风险藏不住，让问题跑不掉。

针对幼儿园食材采购，制定不得突破的“负面清单”。《管理规定》明确，幼儿园食材供应商近3年内不得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幼儿园禁止从园外采购散装糕点、汉堡、三明治等食品；禁止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用油、散装食盐。

针对幼儿园餐食加工配送，明确不能走样的“规定动作”。《管理规定》要求，餐食从烧熟到食用间隔不得超过2个小时；配送必须使用专用、密闭、保温设施，并对分餐人员提出洗手消毒、佩戴口罩等具体要求。

针对幼儿园餐具清洗消毒，设立必须完成的“必选项”。《管理规定》明确，幼儿园必须设置独立洗

消间或隔间场所；餐具原则上采用物理消毒方法，不得使用园外集中消毒单位的复用餐饮具；鼓励幼儿园设置消毒房(库)，定期开展检测验证。

针对幼儿园监管执法工作，亮出带电的“高压线”。《管理规定》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对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监督检查每学期不少于2次；对幼儿园集中用餐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等要求。

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水平

教育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是落实幼儿园食品安全责任的两大关键职能部门。

据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司长孙明春介绍，《管理规定》要求幼儿园须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有相关负责人与幼儿共同用餐并记录；鼓励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及时研究反馈家长意见建议。同时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添加剂采购使用等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加强从业人员培训，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从业人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教育部门将协同市场监管部门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并与监管系统数据互通，实现透明监管，让幼儿园食品安全看得见，让家长放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餐饮食品司司长俞路介绍，责任落实重在抓住关键人。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管理规定》要求，督促幼儿园严格落实园方负责制，树牢“第一责任人”意识，让定期“陪好餐”、做好“月调度”成为园长的工作常态。同时，市场监管总局还将指导幼儿园配齐配强符合能力要求，满足风险防控需要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双食品安全总监、双食品安全员”制度，实现最小工作单元精准防控风险。

市场监管总局将指导各地通过政策解读、专题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管理规定》内容的宣贯解读，督促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从业人员全面掌握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食品安全专业知识，熟悉岗位职责和风险防范要求，把《管理规定》各项要求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入脑入心，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水平。

实践证明，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是倒逼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手段，也是传递食品安全信心的重要途径。市场监管总局将联合教育部门继续推进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推行食材验收及入库出库、贮存保管、加工制作、餐食分发、师生就餐

等覆盖全链条各环节的视频监控系统，不断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水平。

今年，国务院食安办会同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已部署开展了中小学、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为此市场监管总局将指导各地结合《管理规定》贯彻实施，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紧盯薄弱环节，深入排查风险，及时消除隐患，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专家建议设立中央厨房

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是老百姓期盼的实事好事。《管理规定》提出，幼儿园原则上应当自主经营、统一管理食堂。

2025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监督管理指南》国家标准，持续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该标准适用于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提供学生餐制作及配送服务的校园配餐服务企业，是校园配餐服务管理首个国家标准。标准明确了覆盖食谱及原料管理、加工制作、备餐与配送、用餐服务、服务评价改进、应急处理等全链条的规范指引，为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的合规管理提供标准化指导。同时，标准提出了有关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信息交流、防止餐饮浪费的操作指引，引导学生不断增强膳食平衡、节约环保理念，从小养成良好饮食习惯。

当前，全国各地对学校、幼儿园等集中供餐单位提供餐饮的规定并不统一，有些地方要求中小学学校要有食堂，但并非每所学校都有条件和能力自建食堂，尤其很多位于城市城区的幼儿园、小学等，由于用地紧张等原因，无法开设厨房及食堂。

2020年，教育部印发《教育系统“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行动方案》，提到要完善食品原材料采购、库房储存、物流配送、生产加工到成品销售的全链条节约管理，实现食材配比有效动态调整，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设立中央厨房、中央厨房，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的高效管理。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分析认为，中央厨房最大的好处就是通过集中规模采购，集约生产来实现菜品的质优价廉，在需求量大增的情况下，采购量增长相当可观。更重要的是，通过集约化、标准化的操作模式，为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意见，保障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慧眼观察

□ 卢超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原则。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从“有为政府”的制度变迁视角，我国政府一方面通过种类繁多的许可简化机制实现对市场准入门槛的松绑，从而有效释放出市场活力并提升监管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事中事后监管手段更为精准地防范风险防控的兜底功能，进而维护了秩序与安全价值。可以说，“有为政府”的本土实践，在张弛之间实现了削弱事前许可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顺畅衔接，构成了中国经济秩序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辩证统一关系。

从“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互动维度，政府监管机制的政策设计是否科学、合理且有效，是评估营商环境优劣与市场体系完成成熟度的重要标准，事中事后监管的本土化建设成为中国特色“有为政府”的鲜明注脚。从事前的行政许可机制向事中事后监管的重心转移与资源倾斜，呈现出我国政府治理模式的策略布局与方向性调整，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创新本身便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场景呈现。

事中事后监管发挥出有为政府的“简化”功能

“有为政府”中的“有为”一词，并非意味着政府对市场只能一味地采取干预措施，而是张弛有度，有的放矢、有所为有所不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演化鲜明体现出这一特点，事中事后监管始终与简政放权改革背景紧密联系在一起，在简政放权的改革议程进程中，“有为政府”一方面通过“证照分离”“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一业一证”等各类许可创新模式，大幅降低低门槛市场准入与成本负担，政府以“无为”方式战略性放弃在市场入口处包揽繁杂的许可审查工作；另一方面，“有为政府”则将事前许可的行政任务转移到事中事后环节，通过更为高效敏捷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对市场主体进行合规管理。从事前许可到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范式变迁下，有为政府通过对市场宏观环境的简化改造，削减了以往行政审批流程诸多的繁文缛节，不仅极大降低了市场主体所面临的各类成本负担，也借助事中事后监管的机制创新提升了政府的行政效率，从而能够将更多的监管执法资源投入到需要被重点关注的市场个体，大幅节省了行政科层体系在入、财、物方面的整体消耗与工作总量。就此而言，事中事后监管的范式转型及其实践运行，能够以简约治理的方式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从而发挥出“有为政府”的“简化”功能。

事中事后监管反映了有为政府的“优化”效果

事中事后监管的机制改革转型，其核心要义在于实现监管资源的高效优化配置，以最小化的行政成本实现最大化的规制收益，从而体现出有为政府的“优化”效果。中国特色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格外重视信用风险信息的运用，强调依据企业的信用评价及风险指数来进行监管执法资源的合理调配，旨在以信用分级分类为基础的监管创新体制。在监管执法资源相对有限的客观约束条件下，事中事后监管强调要把“好钢用到刀刃上”，防止稀缺执法资源的盲目浪费，根据企业的信用画像更为精准地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从而优化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明确将分级分类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基本原则，提出“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科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明确要求“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全面有效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对企业实施自动分类”。具体而言，针对信用评价较低，风险指数较高的市场主体提高监管执法频次，通过高频次的监管执法活动提升其合规意愿；而对于守信评价较高，风险指数较低的市场主体可以降低执法检查频次乃至更多强调企业自我约束，尽量减少行政执法检查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信用分级分类原则在事中事后监管实践中的应用，摆脱了以往漫无目的、撒胡椒面式的宽泛执法，极大提升了监管执法资源的针对性布置，可视作国家治理手段高效优化的鲜明呈现。

事中事后监管扮演了有为政府的“强化”角色

从事前许可向事中事后监管的机制转型过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变量因素在于信息技术的强力加持效应。科技进步为监管治理的本土创新提供了技术赋能支撑。尤其是，智慧监管、大数据监管手段融入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框架之下，使得有为政府的积极作为得到了显著强化与技术加持。所以说，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强化”角色，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数字技术的飞速进步。《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中明确提出“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对于微观市场主体而言，由于数字化技术手段的赋能效应，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根据市场数据画像进行更加个性化、预测式且有针对性的执法，使得市场主体的潜在违规行为更加无所遁形，违规成本大为提升，市场主体规避监管的潜在概率也显著降低，进而极大增强了事中事后监管的威慑效力。

简而言之，事中事后监管作为一类典型的机制创新模式，背后辅陈出一幅极为丰富且精巧的中国式监管型国家的图景。从“简化”“优化”“强化”三个角度切入，可以清晰展现出中国特色“有为政府”的形态特征。“简化”“优化”“强化”之间并非非此即彼，而是“三化”合力，共同塑造“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的本土逻辑与互动关系。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事中事后监管与“有为政府”的中国式创新

张磊：让每份复议决定书都传递法治温度

行政复议先锋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次听证结束，请各方听证参加人核对听证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5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听证室里，自治州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二科科长张磊宣布听证程序结束。

六年里，这句话他重复了400多次，每次都带着同样的庄重。因为每一起行政复议案件，都承载着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

“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守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我学生时代以来的梦想，我热爱行政复议工作，这是让我梦想成真的平台。”张磊说。

行政复议工作的“用心人”

“申请人，我给你打个比方，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就好比一只羊，你说你要找的那只羊在财政局的羊圈里，财政局说那只羊不在人家单位的羊圈里，你们争议的焦点就是这个，对不对？”在办理哈萨克族牧民某某不服昌吉州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案听证过程中，张磊这样向哈萨克族牧民解释双方争议焦点。

“哦，这个比喻太形象了，我一下就搞懂我的案子是咋回事了。”牧民某某恍然大悟。

昌吉回族自治州聚居着汉、回、维吾尔、哈萨克等42个民族，民族结构多元、民俗风情各异，行政复议工作面临沟通难、调解难的现实考验。张磊善于把硬刻板的法言法语转化为各族群众听得懂、能接受的家常白话，用接地气又富有民族特色的表达方式消除群众的认知障碍。

从事行政复议工作六年多来，张磊累计接待各族群众500余人次，解答各类法律咨询200余件。同时，秉持应调尽调、就地化解的原则，通过法理兼融的耐心疏导，他承办的450余件行政复议案件中，有20.38%实现了调解和解。

行政复议规范化的“好推手”

作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亲历者和践行者，张磊始终将案件办理质效摆在首位，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全力提升自治州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

2022年，他牵头争取专项资金，建成新疆首个智慧化行政复议听证(调解)室，依托数字化设备，实现案件听证、调解电子留痕、全程溯源，为案件办理装上科技引擎。

推开行政复议听证(调解)室的门，张磊一边打开智慧听证系统，一边向记者介绍：“每一在这里审理的案件，都会全程录音录像，任何人都不敢有‘小动作’，让申请人直观感受到程序的公开与公正。这套系统还配备了智能转写功能，解决了过去人工记录不完整、效率偏低的问题。”

智慧化行政复议听证(调解)室于2023年1月投入使用后，他又在推动案件从以书面审理为主到听证审理为主转型的同时，牵头规范了案件受理、听证、调解、送达



等配套制度，进一步统一审理标准，规范办案流程。

“我们抓住信息化建设的有利契机，进一步规范了案件受理、审理、听证、送达等相关制度流程，让行政复议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打消了群众‘官官相护’的认知误解。”张磊说。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护航者”

“2007年，我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后，曾经在石油企业工作了七年，做过统计、法务、合同管理、证照管理、合规审查等工作，我能体会到企业对公平、法治、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的期盼。”张磊说。

在办理涉企类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张磊兼顾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与维护政府公信力，精准把握法律尺度。2020年以来，他办理的涉企案件中，有新疆某建设集团不服自治州某局招投标投诉处理案等涉案标的额过亿元的大案，面对这类民事与行政法律关系交织、海量证据与专业壁垒等多重难题，他直击举报投诉处理主体、程序及内容是否合法这个争议焦点，精准依法裁判，形成了系统化的类案办理思路。

在他办理的一起机动车检测站行政处罚案件中，该检测站因员工操作失误，未按标准对双排气车辆进行检测而面临高额罚款。听证会上，张磊认为该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没有充分考虑该检测站积极配合执法、立即召回车辆重新检测且未造成实际危害等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经调解，行政机关认为该检测站符合从轻处罚的条件，遂决定在原处罚限额内对该检测站从轻下调30%处罚数额。该案最终以企业撤回复议申请、自觉履行处罚而圆满解决。

张磊说：“这起案件充分体现了行政复议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更转化为了经营主体可感可知的法治温度与发展信心。”

法治政府建设的“好助手”

“2020年，我刚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时候，全州行政复议案件只有同期行政诉讼案件数量的一半多，但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败诉率却是行政复议纠错率的两近倍，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还没有发挥出来。”

为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张磊以多种措施推进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推进行政机关完善制度、改进执法。六年来，他牵头组织行政复议法专题宣讲70余场次，覆盖群众近2万人次；同时，深入各部门、各县(市)组织业务培训50余场次，累计培训行政执法人员6000余人次，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行政执法队伍专业能力。与此同时，他牵头搭建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信访、行政诉讼的联动衔接机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从源头上规范行政行为。

历经六年深耕，自治州行政争议化解格局发生显著转变：全州行政复议案件数量约为同期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的3倍，信访总量下降了11%，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愈发凸显。“现在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在我州发挥越来越明显，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越来越多，案件类型越来越复杂，对我们办案人员的能力水平有了更高的要求。”张磊说。

正如哈萨克族谚语所言“正直的人直走，调皮的人胡整。”“只要卷起袖子来干，困难就会躲在一边。”张磊和他的同事们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让每一份复议决定书都传递法治的温度，让每位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图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二科科长张磊(右一)近日在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接待来访当事人。

受访者供图

水利部部署开展第二批母亲河复苏行动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水利部印发《母亲河复苏行动方案(2026—2030年)》(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第二批母亲河复苏行动，持续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方案》提出，到2030年，纳入母亲河复苏行动的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河湖面貌全面改善。第一批88条(个)母亲河(湖)复苏成效持续巩固，第二批111条(个)母亲河(湖)在正常来水条件下，实现季节性河流全线贯通，湖泊生态水位有效维持，常年流水河流维持全年全线有水，水动力条件明显提升，重点河湖生态功能明显改善，重要水生生境得到一定恢复，河湖健康生命有效维护。

《方案》明确，水利部组织对纳入第二批母亲河复苏行动的河湖，逐河湖检视分析突出问题及成因，制定母亲河复苏行动“一河(湖)一策”方案。合理设定可量化、可评估的复苏指标，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明确退让挤占、优化调度、生态补水、水系连通、河道整治、生境修复、超采治理、监测评估等具体措施，实施系统治理，确保母亲河复苏行动治理一条、见效一条。

《方案》提出，要继续巩固提升第一批88条(个)母亲河(湖)复苏成效。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安全，持续实现西辽河、永定河、京杭大运河全线水流贯通，保障白洋淀生态水位以及维持其他华北地区河湖生态环境复苏成效，继续加强黑河、石羊河等生态调度，巩固西北内陆河生态治理成效。

下一步，水利部将组织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明确年度复苏目标任务，加强工作调度与督促指导，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母亲河复苏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